

sasol



Ethyl Acrylate

Manufacturer: Sasol Chemicals, A Division of Sasol South Africa (Pty) Ltd

Chemwatch: 5198-62

版本号: 4.1.1.1

按照GB/T 16483 · GB/T 17519编制

危害警报代码 :: 3

制表日期: 24/03/2016

打印日期: 18/05/2016

最初编制日期: 无

S.GHS.CHN.ZH-CHT

部分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Ethyl Acrylate
正确运输名称	丙烯酸乙酯 · 稳定的
其他识别方式	无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相关确定用途	根据供应商定义使用。
--------	------------

制造者、输入者或供应者

企业名称	Manufacturer: Sasol Chemicals, A Division of Sasol South Africa (Pty) Ltd	供应商: 沙索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供应商: 沙索(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1 Sturdee Avenue, Rosebank 2196 South Africa	二号 珊顿道 #06-01 新加坡交易所中心一新加坡 068804 Singapore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68号 210047 China
电话:	+27 (0)11 441 3111	+65 6553 8856	+86 25 5839 1111
传真:	+27 11 280 0198	+65 6533 8869	+86 25 5839 2222
网站	www.sasol.com	www.sasol.com	www.sasol.com
电子邮件	sasolchem.info.Rosebank@sasol.com	info.sg@sasol.com	info.sg@sasol.com

应急电话

协会/组织	无	无	无
应急电话:	+27 (0)17 610 4444	+65 3158 1074	010-51003039
其他应急电话号码	+44 (0)1235 239 670	+86 10 5100 3039	+44 (0)1235 239 671

部分 2: 危险性概述

物质及混合物的分类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不能与水混合。浮在水上。高度易燃。
吸入有害。
跟皮肤接触有害。
吞食后有害。
对眼睛有刺激性。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对皮肤有刺激性。
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敏化。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2, 急性经口毒类别4, 急性经皮肤毒类别4, 急性吸入毒类别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A, 皮肤致敏物类别1,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 single exposure Category 3 (respiratory tract irritation)
-------	---

Continued...

标签要素

GHS 标签组件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2	吞咽有害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32	吸入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71	只能在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1	避免吸入蒸气/喷雾。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P370+P378	火灾时: 使用抗溶性泡沫或正常蛋白泡沫灭火。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1+P312	如食入: 如果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30	漱口。

防范说明: 安全储存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当地规章。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液体。不能与水混合。浮在水上。高度易燃。

高度易燃。蒸气/气体比空气重。火灾产生有毒烟雾。仅应该在通风的地点使用。对静电进行预防措施。应该在规定的危害性物质或特殊废物收集地点把本物质及其容器销毁。如果发生火灾或爆炸, 绝不能吸入气雾。

健康危险

吸入	在正常的加工处理过程中, 吸入本物质的蒸气或气溶胶(烟雾、气雾)可能有害。 本物质能够对某些人造成呼吸道刺激。人体对该刺激的反应会造成进一步的肺损伤。 吸入危害会随着温度的升高而增加。
食入	意外摄入本物质可能有害; 动物实验表明摄入量少于150克就可能致命或严重损害个体健康。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本品可能有害, 吸收后可导致全身性反应。 直接接触本物质可能立即或延迟一段时间后出现轻度但明显的皮肤炎症。多次接触可引起接触性皮炎, 表现为发红、肿胀和水疱。 未愈合的伤口、擦伤的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 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 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在使用该物质前应该检查皮肤, 确保任何损伤处得到合理的保护后才能使用该物质。 经皮吸收的量可能超过气体吸入量。经皮吸收的症状与吸入引起的症状相同。
眼睛	有证据存在或凭实际经验可以知道本物质能刺激人的眼睛。长期接触可引起结膜暂时发红(类似吹风性皮肤伤的炎症)。
慢性	长期接触呼吸道刺激物可能导致气管疾病, 包括呼吸困难和相关全身性疾病。 与普通入相比, 某些人群皮肤接触该物质更容易引起过敏反应。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长期或反复皮肤接触可能导致皮肤干裂、刺激, 随后可能会导致皮炎。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请参阅以下部分 - 混合物组成信息。

混合物

CAS 号码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组分
140-88-5	99.8	丙烯酸乙酯
		contains inhibitor such as
150-76-5	0.0015	对羟基苯甲醚

部分 4: 急救措施

急救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 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 应当立即就医。 眼睛受伤后, 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皮肤接触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包括鞋袜。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 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有刺激感, 应当就医。
吸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吸入烟气或燃烧产物, 将患者移出污染区。 使病人平躺, 注意保暖和休息。 尽可能地在开始急救之前取出假牙等假体, 以防堵塞呼吸道。 如果呼吸停止, 要进行人工呼吸, 最好使用带有截止阀型或袋式阀面罩型或袖珍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必要时实行心肺复苏术。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或就医。
食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吞食, 尽可能立即就医。 联系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寻求建议。 可能需要紧急住院治疗。 与此同时, 有资格的急救人员应密切观察并根据病人的实际情况采取支持疗法。 如果有医务人员或医生在场, 那么病人应该处于其监护之下, 并向其提供一份MSDS复印件; 以后的措施由医疗专家负责。 如果工作现场或周围无法获得医疗救护, 则将病人送到医院并提供MSDS复印件。 <p>如果不能立刻获得医疗救护, 或病人离医院超过15分钟的路程, 则施行以下救助 (除非有指引进行另外的操作) : 对于意识清醒者, 通过用手指探咽后壁催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卧(如可能, 采用头低位)以保持呼吸道通畅, 防止吸入呕吐物。</p>

注意：用机械方法催吐时要戴防护手套。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于有毒物质(如无特殊治疗方案)：

基础治疗

- ▶ 需要时，负压抽吸以保持呼吸道通畅。
- ▶ 监视呼吸机能不全的体征，必要时辅助通气。
- ▶ 用非重复呼吸面具每分钟给予10至15升氧气。
- ▶ 必要时，监视并治疗肺水肿。
- ▶ 必要时，监视并治疗休克。
- ▶ 预防癫痫发作。
- ▶ **禁用催吐药。** 如果摄入，漱口；在病人能够吞咽、具有强烈的咽反射且并不流涎的情况下，给病人饮用200毫升水用于稀释(推荐5毫升/公斤体重)。

进一步治疗

- ▶ 如果失去意识或呼吸停止，应考虑经口或经鼻气管插管。
- ▶ 可以使用气囊-活瓣-面罩进行正压通气。
- ▶ 必要时，监视并治疗心律失常。
- ▶ 建立静脉 D5W TKO 线。如果出现血容量减少的体征，应该输入林格氏液。液体过多可能会引起并发症。
- ▶ 应该考虑用药物治疗肺水肿。
- ▶ 如果同时发生低血压和血容量过低的体征，那么需要谨慎注入液体。液体过多可能会引起并发症。
- ▶ 用地西洋治疗癫痫发作。
- ▶ 盐酸丙美卡因可用于辅助冲洗眼睛。

BRONSTEIN, A.C. 和 CURRANCE, P.L.

EMERGENCY CARE FOR HAZARDOUS MATERIALS EXPOSURE: 2nd Ed. 1994

对症治疗。

部分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 ▶ 泡沫。
- ▶ 化学干粉。
- ▶ BCF(当法规允许时)。
- ▶ 二氧化碳。
- ▶ 喷水或水雾 - 仅适用于大火。

特别危险性

火灾禁忌

- ▶ 避免被氧化剂，诸如硝酸盐、氧化性酸、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氯等物质污染，因为可能引起着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消防队，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 ▶ 可能有激烈或爆炸反应性。 ▶ 穿全身防护服并佩戴呼吸设备。 ▶ 采用各种方法防止溢出物进入阴沟或水道。 ▶ 考虑撤退人员(或采取现场防护)。 ▶ 从有充足防护的安全距离灭火。 ▶ 在安全的条件下，关掉电器，直至气体火灾危害被清除为止。 ▶ 喷水雾来控制火灾并冷却相邻区域。 ▶ 避免直接喷水到液池中。 ▶ 禁止靠近认为是热的容器。
火灾/爆炸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液体和蒸气高度易燃。 ▶ 受热、接触明火或氧化剂，有严重的火灾危险。 ▶ 蒸气可能会飘散到离火源相当远的地方。 ▶ 受热可能引起膨胀或分解，导致容器急剧破裂。 ▶ 燃烧时可能产生有毒的一氧化碳(CO)烟雾。 燃烧产物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氧化碳 (CO2) ， 有机物燃烧产生的其他典型热解产物。

部分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小量泄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除所有点火源。 ▶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 ▶ 避免吸入蒸气·避免避免接触皮和眼睛。 ▶ 使用防护装备控制人员接触。 ▶ 用蛭石或其它吸附性物质来收集并吸附少量泄漏物。 ▶ 擦除。 ▶ 收集残留物置于易燃废弃物容器。
大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所有人员·向上风向撤离。 ▶ 向消防队报警·并告知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 ▶ 可能发生剧烈的或爆炸性反应。 ▶ 穿全身防护服·戴呼吸设备。 ▶ 用任何方法防止泄漏物进入阴沟或排水道。 ▶ 考虑疏散(或采取现场防护)。 ▶ 禁止吸烟·外露灯光·点火源。 ▶ 增强通风。 ▶ 在安全的前提下·阻止泄漏。 ▶ 喷水或水雾来驱散/吸收蒸气。

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SDS的第八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阅以上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12部分

部分 7 :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多数丙烯酸酯的单体具有低粘性·因此移动·操作这些物品时不需要加热。 ▶ 为了使能够搬运·粘性单体可能需要加热。为了让物品从原来的容器进行搬运·物品加热时温度不能超过60摄氏度·加热时间也不能长于24小时。-绝不能用局部热源·如带状热丝去加热或熔化物品。 ▶ 绝不能用蒸气。-应该在热箱或热室内进行加热。这些环境内最高温度应该为60摄氏度。 ▶ 绝不能过度加热-这能够影响物品的质量·也能造成危害性聚合反应失控。 ▶ 如果物品冻结·按照以上方法加热·轻轻搅拌·以重新均匀分配抑制剂。加热/熔融后应该把物品全部用尽;应避免重复加热·因为这会影响物品的质量或造成物品的降解。 ▶ 物品应该跟抑制剂包装。如果物品未被抑制·它可能会聚合·从而使温度和压力增加。这可能会使容器破裂。应定期检查抑制剂的含量·并根据需要·把它加入散装物品。物品的抑制剂需要溶化的氧才能起效。容器内必须最少保持原有的顶部空间;绝不能用无氧气体覆盖或混合·因为这将使抑制剂无效。加热/熔化时·应保证有充足的气体空间(氧气)。 ▶ 物品应储存在室内环境·储存的温度应在物品的熔点以上(至少0摄氏度以上)·38摄氏度以下。-物品应储存在严实密封的容器里·处置在有正确通风的储存地点·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强氧化剂、放射线和其它起爆剂。 ▶ 即使是那些已经被清空容器也可能含有爆炸性蒸气。 ▶ 不准对容器或在容器附近切割·钻孔·粉碎·焊接或进行类似操作。 ▶ 严禁物料弄湿的衣服直接接触皮肤。 ▶ 避免个体接触·包括吸入。 ▶ 当有接触危险时·穿戴防护服。 ▶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 防止本品在低洼处汇集。 ▶ 未作空气检测·禁止进入封闭空间内。 ▶ 禁止吸烟·明火·热源或点火源。 ▶ 操作处置时·禁止进食·饮水或吸烟。 ▶ 抽吸或流出时·由于静电积聚·可能会发生蒸气点燃。 ▶ 禁止使用塑料桶。 ▶ 配制或倾倒产品时·金属容器应接地并进行固定。
其他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38°C以下储存。 ▶ 采用原装容器存放在经批准的防爆区域。 ▶ 禁止吸烟·明火·受热或接触点火源。 ▶ 禁止存放在凹坑·洼地·地下室或者蒸气能够汇聚的场所。 ▶ 保持容器安全密封。 ▶ 远离不相容材料·存储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 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并定期检查泄漏情况。 ▶ 遵从制造商储存和处理方面的建议。

储存注意事项

适当容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玻璃容器适用于实验室用量 ▶ 按制造商提供的方法包装。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塑料容器只能在批准用于易燃液体后使用。 ▶ 检查所有容器保证标签清晰、无泄漏。 ▶ 对粘度低的物质 (i): 必须用顶部不可拆卸的桶和简易罐。(ii): 当罐被用于内包装时, 必须有螺丝固定的外壳。 ▶ 对于粘度不低于2680cSt(23°C) 的物质 ▶ 对于粘度不低于250cSt(23°C)的产品 ▶ 以及粘度不低于20cSt(23°C), 使用前需要搅拌的产品要求 <p>(i): 可揭开顶部的包装;</p> <p>(ii): 使用摩擦密封的罐;</p> <p>(iii): 可以使用低压管和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内包装是玻璃的组合包装时, 在内外包装接触的地方必须有充足的惰性填充物。 ▶ 另外, 当内包装是玻璃并装有 I 类包装的液体时, 必须填满惰性的吸附物质以便吸附任何泄漏物, 除非外包装是一个紧贴的模压塑料盒, 并且内含物质与塑料是相容的。
储存禁配	<p>在38°C以下储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该物质受到任何污染, 因为该物质的反应性很强, 任何污染都具有潜在的危险性。

部分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数据

无

紧急限制

成分	物质名称	TEEL-1	TEEL-2	TEEL-3
丙烯酸乙酯	Ethyl acrylate	无	无	无
对羟基苯甲醚	Methoxyphenol, p-	15 mg/m3	18 mg/m3	320 mg/m3

成分	原IDLH	修订IDLH
丙烯酸乙酯	2,000 ppm	300 ppm
对羟基苯甲醚	无	无

接触控制

工程控制	<p>采用工程控制消除危害, 或在工人和危害间设置一道屏障。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能够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 而且, 通常能不受工人间相互作用影响的提高保护水平。</p> <p>工程控制的基本类型有:</p> <p>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流程方式的过程控制以降低风险。</p> <p>将排放源封闭和/或隔离开, 使目标危险与工人物理隔离, 以及能够策略性地为工作场所“添加新鲜空气”、“除去污浊的空气”的通风系统。如果设计合理, 通风能够去除或降低空气污染。通风系统的设计必须符合特定工艺以及使用的化学品或污染物。</p> <p>雇主可能需要使用多种类型的控制措施以防止员工的过度暴露。</p> <p>对易燃液体和易燃气体, 可能需要局部通风系统或工艺围栏通风系统。应使用防爆型通风设备。</p> <p>工作场所中产生的空气污染物具有不同的“逃逸”速度, 而它反过来决定了有效去除污染物的新鲜循环空气的“捕集速度”。</p>	
	污染物类型:	空气速度
	从罐中蒸发出来的溶剂、蒸气、脱脂剂等(在静止空气中)	0.25-0.5 m/s (50-100 f/min)
	浇注作业、间歇性充装容器、低速传送器输送、焊接、喷雾、电镀酸雾、酸洗(慢速释放)	0.5-1 m/s (100-200f/min)
	直接喷雾、在小房内喷漆、鼓桶充装、传送器装载、粉碎机粉尘、气体排放(快速释放进入存在快速空气运动的空间)	1-2.5 m/s (200 - 500 f/min)
在以上每一范围内, 合适的值取决于以下条件:		
范围低值	范围高值	
1. 室内气流小或适于捕集	1. 室内气流引起干扰	
2. 低毒或无毒污染物	2.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 ▶ 带侧框保护的安全眼镜。
- ▶ 化学护目镜。
- ▶ 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 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富集刺激物。每个工作场所或作业平台都应该制定关于佩戴隐形眼镜或使用限制的书面策略文件。它应该包括关于镜片在使用中对该类化学品的吸收性和吸附性的评估报告, 以及一份伤害史报告。医疗和急救人员应该进行相关取出隐形眼镜的急救培训, 同时相关的急救设备应该容易获得。在发生化学品接触时, 应当立即开始冲洗眼睛并尽可能快地摘下隐形眼镜。一旦出现眼睛变红或有刺激感, 应当摘下隐形眼镜 - 只有在工人彻底洗净双手后, 并在一个干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的环境中。 [CDC NIOSH Current Intelligence Bulletin 59], [AS/NZS 1336 or national equivalent]
皮肤防护	请参阅手防护: 以下
手/脚的保护	<p>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物质对易感人群可能产生皮肤过敏反应。当脱去手套和其它防护用品时必须小心, 尽可能避免皮肤接触。 被污染的皮革制品, 如鞋子、皮带及表带应当摘下并销毁。 <p>手套类型的适用性和耐用性取决于使用方法。选择手套的主要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触的频率和持续时间。 手套材料的耐化学性能。 手套的厚度及。 灵活性 <p>选择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测试的手套(如欧洲 EN 374, US F739, AS/NZS 2161.1或国家等效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发生长期接触或反复接触, 推荐使用防护等级为5级或更高等级的手套(根据EN 374, AS/NZS 2161.10.1 或国家等效标准, 穿透时间应大于240分钟)。 如果预计只有短暂的接触, 推荐使用防护等级为3级或更高等级的手套(根据EN 374, AS/NZS 2161.10.1 或国家等效标准, 穿透时间应大于60分钟)。 应当更换被污染的手套。 <p>手套只能戴在干净的手上。使用手套后, 应洗净并擦干双手。推荐使用无香味的保温霜。</p>
身体防护	请参阅其他防护: 以下
其他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服。 PVC (聚氯乙烯) 围裙。 如果暴露严重, 可能需要聚氯乙烯防护服。 洗眼装置。 保证现场有安全淋浴设施。 不推荐使用某些塑料个人防护用品 (PPE) (如手套、围裙和套鞋), 因为它们可能会产生静电。 对于大规模或连续使用, 穿密织布、防静电服装 (无金属扣件、袖口或口袋), 不产生火花的安全鞋。
热危害性	无

呼吸系统防护

充足容量的A种过滤器

部分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无		
物理状态	液体	相对密度 (水 = 1)	0.92
气味	无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
气味阈值	无	自燃温度 (°C)	355
pH (按供应)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
熔点/冰点 (°C)	-72	粘性 (cSt)	无
初馏点和沸点范围 (°C)	99.4	分子量 (g/mol)	100.13
闪点 (°C)	10 (closed cup)	味	无
蒸发速率	3.3 BuAC = 1	爆炸性质	无
易燃性	高度易燃。	氧化性质	无
爆炸上限 (%)	12.1	表面张力 (dyn/cm or mN/m)	无
爆炸下限 (%)	1.4	挥发性成份 (% 体积)	100
蒸气压 (kPa)	3.92 @ 20 deg C	气体组	无
水中溶解度 (g/L)	不互溶	溶液的pH值 (1%)	不适用
蒸气密度 (空气=1)	3.45	VOC g/L	无

部分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请参阅第7部分
稳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温时, 可能发生聚合反应。 聚合反应可能同时伴随着放热而产生热量。 反应过程会自行加速进行, 因为产生的热量会加快聚合反应。 放热会导致沸腾从而产生刺激性、有毒的易燃蒸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与强酸、胺类或催化剂接触，聚合反应和放热会变得剧烈。 ▶ 若有大量物质，聚合作用以及放热效应可能会无法控制，从而导致储罐破裂。 ▶ 聚合反应可能发生如果稳定抑制剂因老化而失去作用。 ▶ 稳定抑制剂需要有溶解氧存在于液体中而有效。 ▶ 必须要有特殊的储藏条件来符合老化和运输稳定性的要求。
危险反应	请参阅第7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请参阅第7部分
禁配物	请参阅第7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	请参阅第5部分

部分 11: 毒理学信息

Ethyl Acrylate	毒性	刺激性
	无	无
丙烯酸乙酯	毒性	刺激性
	吸入 (鼠) LC50: 1414 ppm/4h ^[2]	Eye (rabbit): 1204 ppm/7h
	吸入 (鼠) LC50: 2180 ppm/4h ^[2]	Eye (rabbit): 45 mg - mild
	经口 (半致死剂量) (鼠) LD50: 461-731 mg/kg ^[1]	Skin (rabbit): 10 mg/24h - mild
	经皮 (半致死剂量) (鼠) LD50: 3049 mg/kg ^[1]	Skin (rabbit): 500 mg open - mild
对羟基苯甲醚	毒性	刺激性
	经口 (半致死剂量) (鼠) LD50: 1000-2000 mg/kg ^[1]	Skin (rabbit): 6000 mg/12d-I mild
	经皮 (半致死剂量) (鼠) LD50: >2000 mg/kg ^[1]	
图例:	1. 数值取自欧洲ECHA注册物质 - 急性毒性 2. 除特别说明，数据均引用自RTECS-化学物质毒性作用记录 - *数值取自制造商的SDS	

Ethyl Acrylate	Oral (Rat) LD50: >200-2000 mg/kg Inhalation (Rat) LC50: >2-20 mg/l 4h Dermal (Rabbit) LD50: >400-2000 mg/kg
丙烯酸乙酯	<p>接触性过敏很快会显示为接触性湿疹，偶尔可表现为荨麻疹或血管神经性水肿。接触性湿疹的发病机理是由T淋巴细胞调解的延迟性免疫反应。其它过敏性皮肤反应，如接触性荨麻疹，由抗体调解的免疫反应造成。接触性过敏原的重要性不仅由它的致敏性潜能决定，物质的分布和接触机会也同样重要。广泛分布的微弱致敏性物质与极少个体会发生接触的更强的致敏性物质相比，可能是更重要的过敏原。从临床角度看，如果试验中超过1%的人员对某一种物质显示阳性过敏反应，这种物质就应受到注意。</p> <p>停止接触该物质后，哮喘样症状认可持续数月甚至数年。这可能是由于一种叫做“反应性气道功能障碍综合症”(RADS)的非过敏性病态引起的，该病症往往在接触高浓度的高度刺激性化合物后出现。诊断 RADS 的关键标准包括病人不属特异反应性个体且未显示先前存在的呼吸病史，并确定在接触刺激性物质后数分钟至数小时内突然出现持续性哮喘样症状。RADS 的诊断标准也包括了肺量计测出可逆性气流模式，伴随乙酰甲胆碱激发试验中出现中度至重度支气管高反应性，但不出现淋巴细胞性炎症和嗜酸性粒细胞增多。吸入刺激性物质后的 RADS(或哮喘)一般是少见的；发生率与接触的刺激性物质(常常是颗粒性质)浓度和暴露时间有关；工业性支气管炎是接触高浓度刺激物(常常是颗粒性质)后导致的一种生理紊乱症状，它在暴露终止后具有完全可逆性。该病症的主要症状包括呼吸困难、咳嗽和粘液的生成。</p> <p>本物质可能刺激眼睛，长期接触能引起炎症。多次或持续接触刺激物能导致结膜炎。</p> <p>长期或多次接触本物质可引起皮肤发炎，接触后可引起皮肤发红、肿胀、形成水疱、脱皮和皮肤肥厚。</p> <p>警告：该物质被IARC列为类别2B；可能对人类有致癌性。</p> <p>致癌物品年报第10期：预测本物质有致癌性 [国家毒理学计划：美国卫生和人事部2002年]</p>
对羟基苯甲醚	<p>接触性过敏很快会显示为接触性湿疹，偶尔可表现为荨麻疹或血管神经性水肿。接触性湿疹的发病机理是由T淋巴细胞调解的延迟性免疫反应。其它过敏性皮肤反应，如接触性荨麻疹，由抗体调解的免疫反应造成。接触性过敏原的重要性不仅由它的致敏性潜能决定，物质的分布和接触机会也同样重要。广泛分布的微弱致敏性物质与极少个体会发生接触的更强的致敏性物质相比，可能是更重要的过敏原。从临床角度看，如果试验中超过1%的人员对某一种物质显示阳性过敏反应，这种物质就应受到注意。</p> <p>长期或多次接触本物质可引起皮肤发炎，接触后可引起皮肤发红、肿胀、形成水疱、脱皮和皮肤肥厚。</p>

急性毒性	✓	致癌性	⊗
皮肤刺激/腐蚀	✓	生殖毒性	⊗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接触	⊗
呼吸或皮肤过敏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
诱变性	⊗	吸入的危险	⊗

图例:  - 数据不足以做出分类
 - 有足够数据做出分类
 - 无相关数据可做分类

部分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成分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丙烯酸乙酯	LC50	96	鱼	0.0025003mg/L	4
丙烯酸乙酯	EC50	48	甲壳纲动物	1.3mg/L	2
丙烯酸乙酯	EC50	504	甲壳纲动物	0.5mg/L	2
丙烯酸乙酯	NOEC	504	甲壳纲动物	0.136mg/L	2
丙烯酸乙酯	EC50	72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1.71mg/L	2
对羟基苯甲醚	LC50	96	鱼	28.5mg/L	2
对羟基苯甲醚	EC50	48	甲壳纲动物	3mg/L	2
对羟基苯甲醚	EC50	504	甲壳纲动物	1.42mg/L	2
对羟基苯甲醚	NOEC	504	甲壳纲动物	0.68mg/L	2
对羟基苯甲醚	EC50	72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19mg/L	2

图例: 摘自 1. IUCLID 毒性数据 2.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注册物质 - 生态毒理学信息 - 水生生物毒性 3. EPIWIN 套件 V3.12 - 水生生物毒性数据 (估计) 4. 美国环保局 - 生态毒理学数据库 - 水生生物毒性数据 5. ECETOC 水生物危险性评估数据 6. NITE (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7. 日本经济产业省 (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8. 供应商数据

禁止排入下水道或水体。

持久性和降解性

成分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气
丙烯酸乙酯	低 (半衰期 = 14 天)	低 (半衰期 = 0.95 天)
对羟基苯甲醚	低	低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成分	生物积累
丙烯酸乙酯	低 (LogKOW = 1.32)
对羟基苯甲醚	低 (LogKOW = 1.58)

土壤中的迁移性

成分	迁移性
丙烯酸乙酯	低 (KOC = 11.85)
对羟基苯甲醚	低 (KOC = 190.8)

其他不良效应

没有数据

部分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容器清空后仍可能存在化学品危害/危险。 ▶ 如有可能, 请将容器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否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容器不能通过彻底清洗来保证无任何杂质残留, 或者该容器不能再被用于储存相同产品, 则把刺穿所有容器以防循环使用, 然后在经批准的填埋场进行填埋。 ▶ 在有可能的地方保留警告标签和MSDS, 同时遵守任何有关该产品的告知。 ▶ 禁止让清洗或工艺设备用水进入下水道。 ▶ 在处置前, 有必要收集所有清洗用水以便处理。 ▶ 在任何情况下, 向下水道排放废液都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 这是首选应考虑的问题。 ▶ 如有任何疑问, 请与主管部门联系。 ▶ 尽可能进行回收。 ▶ 如果不能确定有合适的处理或废弃处置设备, 咨询制造商有关回收的方法, 或咨询当地或地方废弃物管理部门有关废弃方法。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如下方法废弃处置：在经批准特别用于接收化学品和/医药垃圾的填埋场进行掩埋或在有执照的焚烧场进行焚烧(与适当的可燃物质混合后)。 对清空的容器进行去污处理。遵守所有的标注规定，直至容器被清洗或销毁为止。
污染包装物:	请参阅以上部分
运输注意事项:	请参阅以上部分

部分 14: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

	
海洋污染物	无

陆上运输 (UN)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1917				
包装类别	II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丙烯酸乙酯·稳定的				
环境危害性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table border="1"> <tr> <td>级</td> <td>3</td> </tr> <tr> <td>亚危险性(SubRisk)</td> <td>不适用</td> </tr> </table>	级	3	亚危险性(SubRisk)	不适用
级	3				
亚危险性(SubRisk)	不适用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table border="1"> <tr> <td>特殊条款：</td> <td>386</td> </tr> <tr> <td>限量</td> <td>1 L</td> </tr> </table>	特殊条款：	386	限量	1 L
特殊条款：	386				
限量	1 L				

空运(ICAO-IATA / DG)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1917														
包装类别	II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丙烯酸乙酯·稳定的														
环境危害性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table border="1"> <tr> <td>ICAO-TI和IATA-DGR类别</td> <td>3</td> </tr> <tr> <td>ICAO/IATA 亚危险性：</td> <td>不适用</td> </tr> <tr> <td>ERG 代码</td> <td>3i</td> </tr> </table>	ICAO-TI和IATA-DGR类别	3	ICAO/IATA 亚危险性：	不适用	ERG 代码	3i								
ICAO-TI和IATA-DGR类别	3														
ICAO/IATA 亚危险性：	不适用														
ERG 代码	3i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table border="1"> <tr> <td>特殊条款：</td> <td>不适用</td> </tr> <tr> <td>(只限货物)包装指示</td> <td>364</td> </tr> <tr> <td>(只限货物)最大数量 / 包装</td> <td>60 L</td> </tr> <tr> <td>客运及货运包装指示</td> <td>353</td> </tr> <tr> <td>客运和货运的最大数量 / 包装</td> <td>5 L</td> </tr> <tr> <td>客运及货运飞机有限数量包装指导</td> <td>Y341</td> </tr> <tr> <td>客运和货运最大限定数量 / 包装</td> <td>1 L</td> </tr> </table>	特殊条款：	不适用	(只限货物)包装指示	364	(只限货物)最大数量 / 包装	60 L	客运及货运包装指示	353	客运和货运的最大数量 / 包装	5 L	客运及货运飞机有限数量包装指导	Y341	客运和货运最大限定数量 / 包装	1 L
特殊条款：	不适用														
(只限货物)包装指示	364														
(只限货物)最大数量 / 包装	60 L														
客运及货运包装指示	353														
客运和货运的最大数量 / 包装	5 L														
客运及货运飞机有限数量包装指导	Y341														
客运和货运最大限定数量 / 包装	1 L														

海运(IMDG-Code / GGVSee)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1917				
包装类别	II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丙烯酸乙酯·稳定的				
环境危害性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table border="1"> <tr> <td>IMDG类别</td> <td>3</td> </tr> <tr> <td>IMDG 亚危险性</td> <td>不适用</td> </tr> </table>	IMDG类别	3	IMDG 亚危险性	不适用
IMDG类别	3				
IMDG 亚危险性	不适用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EMS号码	F-E, S-D
	特殊条款:	不适用
	限制数量	1 L

根据MARPOL的附录II和IBC代码进行散装运输

源	产品名称	污染类别	航运类
IMO MARPOL (Annex II) - List of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Carried in Bulk	Ethyl acrylate	Y	2

注意事项运输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车辆上应备有所装载的所有危险货物的相关文件。
- 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司机使用及车辆上所有其他乘客逃生使用的个人防护设备。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 使用防火的或本身安全的电器设备。
- 在有可能有火灾危险物质泄露并引起火灾的场所，要确保所有的可引燃物质都被去除或减少。
- 可能与以下类别物质不相容，详细信息参考安全数据表:
类别 2.1, 2.2, 2.2 (连带次危险 5.1), 2.3, 4.1, 4.2, 4.3, 5.1, 5.2, 6.1
- 如果可行，使用合适的分隔设备将不相容的危险货物分隔开。
- 严禁和食品（包括牲畜饲料）混装混运。
- 公路运输要避开环境敏感地区、交通拥堵地区及人口稠密地区。
- 运输工具的排气及热发动机部分要进行遮挡，避免货物温度升高。

包装方法

请参阅第7部分

部分 15: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丙烯酸乙酯(140-88-5)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国际研究机构癌症机构 (IARC) - 代理的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分类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危险品规则 - 禁用清单客机和货机

对羟基苯甲醚(150-76-5)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化学物质名录	情况
澳大利亚 - AICS	Y
加拿大 - DSL	Y
Canada - NDSL	N (丙烯酸乙酯; 对羟基苯甲醚)
中国 - IECSC	Y
欧盟 - EINECS / ELINCS / NLP	Y
日本 - ENCS	N (对羟基苯甲醚)
韩国 - KECI	Y
新西兰 - NZIoC	Y
菲律宾 - PICCS	Y
美国 - TSCA	Y
图例:	Y = 所有成分均列入目录 N = 未确定或一种或更多种成分未列入目录且不在另列范围(特定成份见括号内)

部分 16: 其他信息

其他资料

该制备及其单独组分的分类是基于官方和权威的资料，以及Chemwatch分类专家委员会使用已有的参考文献来确定的。

委员会所用参考文献来源列表，可在以下网址找到
www.chemwatch.net

(物料) 安全数据单SDS 作为危害信息的交流工具，应该被用来协助风险评估。很多因素可以用来决定是否需报告危害在工作场所或其它安置是否为危险。危险性可以通过参考接触情况而决定。使用规模程度，使用的频率和现有或可用的工程控制都是必须要考虑的。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C - 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重规定的 8 h 工作日，4 0 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 - STEL: 短间接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指在遵守PC - 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 (1 5 min) 接触的浓度。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TEEL: 临时紧急暴露限值 (Temporary Emergency Exposure Limit)。

IDLH: 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浓度 (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 Concentrations)。

OSF: 气味安全系数 (Odour Safety Factor)。

NOAEL: 未观察到不良效应的水平 (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LOAEL: 最低观测不良效应水平 (Lowest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TLV: 阈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LOD: 检测下限 (Limit Of Detection)。

OTV: 气味阈值 (Odour Threshold Value)。

BCF: 生物富集系数 (BioConcentration Factors)。

BEI: 生物接触指数 (Biological Exposure Index)。

免责声明

本SDS的信息仅使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

本文件版权所有,版权法规定合法的私人学习、研究、检讨和评论除外，未得到CHEMWATCH的书面许可，不得复制任何部分.联系电话(+61 3 9572 4700)